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魏妤芳
電話：(02)7736-5658
電子信箱：lydia7316@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32600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113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推薦名冊、良師興國網站管理系統操作手冊 (A09000000E_1132600056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2600056_senddoc2_Attach2.odt、A09000000E_1132600056_senddoc2_Attach3.ods、A09000000E_1132600056_senddoc2_Attach4.pdf)

主旨：有關113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請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依限額將推薦表與推薦名冊完成線上填報，並將紙本資料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請依本要點第2點表揚對象及第3點推薦基準規定，就被推薦人之各項資格條件確實進行審核及查證；並依第8點第1項規定略以，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或舛錯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所遴薦人員於本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部；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部廢止其推薦。

三、依本要點第4點第1款第1目及第3目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



(園)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以前，向所屬各主管機關(單位)提出推薦(軍護人員統一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推薦)；各主管機關(單位)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並依本要點規定名額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後，報本部辦理決審。為利113年師鐸獎評選時程安排，請配合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完成初審及報部作業；至師鐸獎決審面試預計安排於7月上旬前辦理完竣，請督導轄屬單位配合時程辦理相關事宜。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依第4點第1款第4目規定，轉知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及幼兒園提出推薦，並於辦理初審評選時，併將其所推薦人員納入遴選推薦考量。

五、依本要點第4點第1款第5目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並在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本部指定網站，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推薦表請依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為避免字數過多造成上傳資料不全或無法完成上傳等問題，請提醒轄屬單位之被推薦人，提交之電子檔規格、資料字數等均須符合規定。

(二)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請各主管機關(單位)取得被推薦人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另所提供資料

(含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爰請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

(三)現任公私立大學(包括直轄市立大學、本部所屬一般大學、空中大學及技專校院)、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參選，請將推薦表紙本(含電子檔)、相關佐證資料(PDF檔)及照片(JPG檔)等資料，送所屬主管機關(單位)彙辦。

(四)請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初審後(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至本部指定「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s://eduteawebnew.mcu.edu.tw/tracko/login>)填報推薦資料，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及照片電子檔。為確保資訊安全，請立即依操作手冊說明更新密碼後再行填報。另請各主管機關(單位)承辦人員於確認推薦資料各欄位字數及資料完整性後，再進行上傳作業，以保障被推薦人權益。

(五)請於本系統列印出有浮水印之推薦表及推薦名冊並核章後，於旨揭期限前函報本部辦理；紙本資料及線上填報資料逾期未送達、未完成上傳、資料不全或未依規定送出(如紙本資料無浮水印或未核章等)者，不予受理。

六、有關被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及是否涉有本要點第3點第4款消極條件情形，請於初審時確實嚴格審查，本部不另作查證，如有不實或舛錯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如對填報系統操作有疑問，請先參考操作手冊，仍有疑義

請洽銘傳大學周榮發先生，聯絡電話：(02) 2882-4564轉
8290，E-mail：zfchou@mail.mcu.edu.tw，服務時間為星
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八、檢附本要點（如附件1）、113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如附
件2）及推薦名冊（如附件3）、本系統操作手冊（如附件
4）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

副本：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銘傳大學

